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博愛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
(二) 中班：年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幼兒(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7 名。

(三) 小班：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(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11 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)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13 年 5 月 3 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>)、本園網址(網址：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paeskid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，電話：05-2322863 轉 225)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一) 幼兒登記：113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人數公告：可於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至本園網址(網址：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paeskid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，電話：05-2322863 轉 225)查詢人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：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**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園辦公室辦理抽籤；（多胞胎(含雙胞胎) 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）
- (二) **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於本園辦公室舉行公開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**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**：可於 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至本園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paeskid>)及佈告欄（地址：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，電話：05-2322863 轉 225）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：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 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領取新生資料袋，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（對象：大班、中班、小班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下午 4 時至 6 時）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加托服務（對象：大班、中班、小班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6 時）。人數達 1 名即可開班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附表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 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一般 入園	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本園/備查。